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78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采购代理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1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2
1.项目概况	12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3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
4.样品	13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
6.投标费用★	15
二、招标文件	15
7.招标文件构成	15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6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投标报价★	16
12.投标有效期★	17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6.投标截止时间	18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18.开标	19
19.资格审查	20
20.评标委员会	20
21.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	21
22.确定中标人	21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
24.履约担保	22
25.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备案及履行	22
26.纪律和监督	23
27.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8.代理服务费★	24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b>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 .....	31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36</b>
<b>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52</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8</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三、授权委托书 .....	63
四、投标报价表 .....	65
(一) 报价一览表 .....	65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66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67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68
七、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	69
八、资格证明文件 .....	70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1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2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3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4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5
(六) 承诺书 .....	76
(七) 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 .....	77
(八)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	78
(九)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	79
(十) 信用信誉情况 .....	80
(十一) 特定资格要求 .....	81
九、技术方案 .....	82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	8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3
(二) 企业业绩信息 .....	84
(三) 项目负责人信息 .....	85
(四) 其他人员简历表 .....	86
(五) 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	87
(六) 其他材料 .....	88
十一、企业实力 .....	89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0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1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2
(四) 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	93
(五) 其他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78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82000.00 元

最高限价：188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21-1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	1882000	188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包 1：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5.5 供货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医疗器械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上述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王铭坤 何晶

联系方式：0371-227266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家婷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
1.1.2	合同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
1.1.3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78
1.1.4	采购内容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882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供货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
1.1.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1.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缬沙坦分散片</u> 。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p> <p>①<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②<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5.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p> <p>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p> <p>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u>。</p> <p>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u>。</p> <p>注： ①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p>
5.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①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在投标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在供应商投标环节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报告等。</p> <p>②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u> 的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p>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8.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3%。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签订合同前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期限：同合同服务期限。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提出询问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hnhsdl@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询问方式：/。
27.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28	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②支付标准：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③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标各方当事人免责。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 <u>  </u> 。 形式： <u>  </u> 。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③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电子标说明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公布。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③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说明	<p>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p> <p>②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④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其他内容组成。</p> <p>a:“资格审查资料”需要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八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填写；</p> <p>b:“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b>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b>，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p> <p>c:“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仅作为开标阶段唱标使用。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p> <p>d:“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p> <p>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⑥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投标文件内容（报价除外）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偏差说明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会在交易系统内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b>无效标处理</b>。</p> <p>a: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任一带“★”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属于<b>重大偏差</b>，投标文件将被做<b>无效投标处理</b>。</p>
采购人声明	<p>①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②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b>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b>	<p>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b>词语说明或定义</b>	<p>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招标人也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也称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也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p>
<b>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b>	<p>①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或声明，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p>②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③骗取（谋取）中标是指供应商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骗取（谋取）中标的手段，供应商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谋取）中标。</p>
<b>实质性要求</b>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b>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b>	<p>纸质版 4 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签署一致。</p>
<b>特殊要求</b>	<p><b>投标人所投试剂产品必须保证与机型能够匹配</b></p>
<p>说明：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如有标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input type="checkbox"/>”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意为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或者未作具体要求。</p> <p>②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投标文件中。</p> <p>③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服务及伴随服务。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合同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供货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供应商）资格★

1.4.1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责任。

##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4.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5.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3.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6 当供应商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13.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扫描件。**

13.4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5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投标文件开启环境

18.1.1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8.1.2 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18.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2.1 开标会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2.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3 投标文件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开启工作。

18.4 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8.5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 18.6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18.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评标

###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21.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确定中标

###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中标清单及其他要求的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4.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24.3 履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 **25.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备案及履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5.9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 26. 纪律和监督

###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1 询问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8.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指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即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无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医疗器械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2	<p><b>信用信誉要求:</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特别提示:①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③资审小组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的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p>		
3-3	<p><b>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b>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p>		
3-4	<p><b>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b>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①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声明,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评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函进行评审,投标保证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上述(1)的查询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p>		
3-5	<p><b>标书雷同性分析:</b>            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p>		

##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家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服务周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款规定。
2		供货服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3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款规定。
5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款规定。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同品牌检查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按照以下评审规定进行评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p>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p> <p>③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p> <p><b>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缬沙坦分散片</b></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分值构成

-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 （2）技术标部分：45 分；
- （3）综合标部分：25 分。

### 2.评分标准

-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3）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附件：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 <u>30</u> 分 技术标部分: <u>45</u> 分 综合标部分: <u>2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 对于小微企业评标价格扣除, 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价格给予 10% 扣除。(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2	技术标 (45 分)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 5 分	<p>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 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可靠性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 5 分;</li> <li>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各项措施较完善的得 4 分;</li> <li>③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各项措施相对完善的得 3 分;</li> <li>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li> <li>⑤方案内容、各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li> <li>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li> </ul> <p>注: 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p>
	货物退还方案 5 分		<p>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健全的退还方案, 包括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更换全新同款产品服务和全额退还货款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非常全面,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li> <li>②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较全面, 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 4 分;</li> <li>③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相对全面, 针对性相对强、相对科学、合理得 3 分;</li> <li>④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 针对性基本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li> <li>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 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得 1 分;</li> <li>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 得 0 分。</li> </ul>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得 5 分； ②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较得力、可靠，得 4 分； ③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相对得力、可靠，得 3 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得力、可靠，得 2 分； ⑤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得 1 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配送方案	5 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①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 5 分； ②资源筹措方案相对全面，配送实施方式相对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 4 分； ③资源筹措方案基本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基本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④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 2 分； ⑤配送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⑥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5 分	①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较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并较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相对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相对清晰，并相对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④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基本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⑤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⑥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方案具体详实、全面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可行，得 5 分； ②供货方案较全面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可行，得 4 分；

		<p>③供货方案相对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相对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相对科学、完整、可行，得 3 分；</p> <p>④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基本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⑤供货方案一般，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p> <p>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药品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p>供应商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药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药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建立和完善统一协调、权责明晰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的药品安全应急处理体系及管理制度，药品安全责任人划分明确的得 5 分；</p> <p>②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较合理，管理制度较清晰，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人划分较明确的得 4 分；</p> <p>③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相对合理，管理制度相对清晰，应急处理机制相对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相对明确的得 3 分；</p> <p>④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清晰，应急处理机制基本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人划分基本明确的得 2 分；</p> <p>⑤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机制、药品安全责任人划分一般的得 1 分；</p> <p>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服务方案	10 分	<p>1. 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本项最高得 5 分：</p> <p>①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p> <p>②内容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靠得 4 分；</p> <p>③内容相对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p> <p>⑤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p> <p>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p>2.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p> <p>供货商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 5 分：</p> <p>①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非常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非常强，非常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内容非常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5 分；</p> <p>②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4 分；</p> <p>③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相对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3 分；</p>

<p>④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2 分;</p> <p>⑤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p> <p>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3 商务标 (2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有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供货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配送车辆	8 分	<p>①每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②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以上①、②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①和②车辆不重复计算。</p>
	拟派人员	4 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仓储能力	5 分	<p>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 50 m<sup>2</sup>（含）以上 100 m<sup>2</sup>以下的得 1 分,100 m<sup>2</sup>（含）以上 300 m<sup>2</sup>以下的得 2 分,300 m<sup>2</sup>（含）以上 500 m<sup>2</sup>以下的得 3 分,500 m<sup>2</sup>（含）以上 700 m<sup>2</sup>以下的得 4 分,700 m<sup>2</sup>（含）以上的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现场照片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药品）				
序号	商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1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塑)	5000
2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塑)	500
3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塑)	1000
4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塑)	1000
5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塑)	2000
6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塑)	1000
7	50%葡萄糖注射液	10ml	支	100
8	Vc 银翘片	12s	袋	3000
9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	盒	1700
10	阿奇霉素针	0.25g	支	100
11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s	瓶	4000
12	阿替洛尔片	25mg×50 片/瓶/10	瓶	10
13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8s	盒	2000
14	阿托品片	0.3mg×100s	瓶	10
1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 0.5mg*10 支/盒	盒	2
16	阿维 A 胶囊	10mg*30s/5	盒	30
17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 8mg	支	30
18	阿昔洛韦片	0.1g×30s	盒	150
19	阿昔洛韦软膏	10g	支	250
20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支	500
21	艾司唑仑片	1mg×20s	盒	100
22	安神补脑片	0.31g×12s	盒	200
23	氨茶碱片	0.1g*100s	瓶	400
24	氨茶碱注射液	2ml: 0.25g*10 支	盒	20
25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	支	100
26	氨咖黄敏胶囊	10S	板	5000
27	胺碘酮片	0.2g×24s	盒	50
2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s	瓶	4000
2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支	1000
3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 0.1mg	支	300
31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7s*1 板	盒	600
32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0.5g: 0.9g(聚丙烯)	瓶	200
33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s	盒	250
34	板蓝根颗粒	10g×20s	袋	800
35	胞二磷胆碱针	0.25g×2ml	支	500
36	薄荷喉片	1000 片	瓶	25

37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500ml:20mg:4.5g/20瓶	瓶	450
38	倍他司汀片	4mg×100s	瓶	450
3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s*1板	盒	15400
40	苯妥英钠片	50mg*100 片	瓶	100
41	苯扎氯铵贴（创可贴）	100 贴	盒	30
42	鼻炎康片	0.37g×72s	瓶	700
43	吡拉西坦片	0.4g×100s	瓶	600
44	吡嗪酰胺片	0.25g×100s	瓶	400
45	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10g	支	2100
46	丙戊酸钠片	0.2g×100s	瓶	110
47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24s	盒	100
48	布洛芬片	0.1g×100s	瓶	1300
49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0s	瓶	25
5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150ug×0.5ml	支	50
51	香丹注射液	10ml	支	800
52	地巴唑片	10mg×100s	瓶	10
53	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	4000IU×0.4ml	支	100
54	肝素钠注射液	12500IU×2ml	支	200
55	地芬尼多片	25mg×30s	瓶	200
56	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支	130
57	醋酸地塞米松片	0.75mg*100s	瓶	20
58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	支	600
59	地西洋注射液	2ml:10mg*10 支	盒	10
60	颠茄片	10mg×1000s	瓶	100
61	跌打丸	3g×6 丸	盒	1250
62	丁硼乳膏	100g	支	50
63	冬凌草片	0.26g×100s	瓶	1000
64	冻疮膏	20g	支	200
65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1000s	瓶	6
66	多巴胺针	20mg	支	50
67	多酶片	100s	瓶	250
68	多潘立酮片	10mg×30s	盒	250
69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14s	盒	1850
70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100s 肠溶衣	瓶	2500
7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10s*3 板	盒	3800
72	二氯丙嗪片	5mg×100s	瓶	500
73	凡士林软膏	500g	瓶	10
74	非那雄胺片	5mg*10 片	盒	800
75	酚苄明片	10mg*24 片	盒	40
76	酚磺乙胺针	0.5g×2ml	支	100
77	呋塞米片	20mg ×100s	瓶	150
78	呋塞米针	20mg	支	500

79	氟桂利嗪胶囊	5mg×60s	瓶	530
80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20s	盒	10
81	氟轻松软膏	10g	支	1500
82	辅酶 Q10 胶囊	10mg×60s	盒	300
83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0 粒	盒	100
8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50ml	瓶	500
85	复方丹参滴丸	27mg×180 丸	盒	50
86	复方丹参片	60s	盒	6000
87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s	瓶	55
88	复方地塞米松乳膏	10g	支	4000
89	复方磺胺甲噁唑	0.48g×100s	瓶	5
90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60 粒/5/100	瓶	150
91	复方氯己定地塞米松膜	20s	袋	550
92	复方氯唑沙宗片	0.25g×24s	盒	2000
93	复方氢氧化铝片	100s	瓶	100
94	复方十一稀酸辛曲安奈德乳膏	10g	支	3000
95	复方血栓通胶囊	0.5g×60s	盒	130
96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s	瓶	150
97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5mg×18s	盒	20
98	富马酸酮替芬片	1mg×100s	盒	100
99	甘草酸二铵胶囊	50mg×24s	盒	3300
100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10ml: 50mg	支	600
101	甘露醇注射液(塑瓶)	250ml:50g	瓶	600
102	食母生片	0.2g×80s	袋	800
103	格列本脲片	2.5mg×100s	瓶	550
104	格列美脲片	1mg×30s	盒	850
105	谷维素片	10mg×100s	瓶	100
106	骨刺平片	100 片	瓶	200
107	还原型谷胱甘肽针	0.6g	支	100
108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100s	瓶	400
109	红霉素软膏	10g	支	1000
110	红霉素眼膏	2.5g	支	200
111	喉症丸	120 丸	盒	100
112	护肝片	0.35g×100s	瓶	350
113	化痔栓	1.4g×10 粒	盒	350
114	槐角丸	36g	瓶	3000
115	环丙沙星片	0.25g×10s	盒	500
116	黄连上清片	0.3g×48s	盒	2200
117	藿香正气胶囊	12 粒	盒	2000
118	肌苷片	0.2g×100s	瓶	30
119	甲钴胺胶囊	0.5mg×24s	盒	3000
120	甲巯咪唑片	10mg×50s	盒	70
121	甲硝唑片	0.2g×100s	瓶	500

122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ml:0.5g:2.25g/瓶(塑料)	瓶	400
123	甲氧氯普胺片	5mg×1000s	瓶	20
124	甲氧氯普胺针	10mg×2ml	支	200
125	间苯三酚注射液	4ml×40mg	盒	5
126	间羟胺针	1ml	支	4
127	健胃消食片	32s	盒	500
128	京万红	20g	支	100
129	卡马西平片	0.1×100s	盒	100
130	卡托普利片	25mg×100s	瓶	1600
131	开塞露溶液	20ml	支	1200
132	糠甾醇(牙周宁)片	40mg×100s	瓶	1000
133	咳特灵片	100s	瓶	1000
134	克霉唑软膏	10g	支	1000
135	雷公藤片	10mg×100s	瓶	10
136	雷尼替丁胶囊	0.15g×30s	盒	60
137	利巴韦林片	0.1g×20s	盒	550
138	利巴韦林针	100mg	支	600
139	利多卡因针	0.1g×5ml	支	300
140	利伐沙班片	10mg×20片	盒	100
141	利福平滴眼液	10ml	支	10
142	利福平胶囊	0.15g*100s	瓶	500
143	利可君片	20mg×40s	瓶	100
144	连花清瘟胶囊	0.35g×24s	盒	1000
145	联苯双酯滴丸	1.5mg×100s	瓶	10
146	林旦乳膏	30g	支	50
147	硫磺软膏抑菌剂	20g	支	1500
148	硫酸亚铁片	0.3g×100s	瓶	100
149	硫糖铝片	0.25g×100s	瓶	150
150	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0.25g×100s/10	瓶	300
151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300
152	罗红霉素胶囊	0.15g×10s	盒	4000
153	罗通定片	30mg×100s	瓶	100
154	螺内酯片	20mg×100s	瓶	100
155	洛贝林针	1ml	支	30
156	氯苯那敏片	4mg×1000s	瓶	20
157	氯苯那敏针	10mg×1ml	支	200
158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7s*1板 薄膜衣	盒	500
159	氯丙嗪针	1ml	支	10
160	氯芬黄敏片	24s	板	5000
161	氯化钾片	0.25g×100s	瓶	200
162	氯化钾针	1g×10ml	支	1100

163	氯雷他定片	10mg×7s	盒	1200
164	氯霉素滴眼液	8ml	支	300
165	氯诺昔康注射液	8mg	支	650
166	麻仁丸	200 丸/瓶	瓶	3000
167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	支	2500
168	美托洛尔片	25mg×20s	盒	6000
169	蒙脱石散	3g×10s	盒	350
170	咪康唑乳膏	20g	支	3000
171	莫沙比利片	5mg×12s	盒	550
172	尼可刹米针	0.375g×1.5ml	支	20
173	尼莫地平片	20mg×50s	瓶	30
174	尼群地平片	10mg×100s	瓶	30
175	尿素软膏	10g	支	550
176	牛黄解毒片	0.25g×24s	袋	3000
177	浓氯化钠注射液	1g×10ml	支	50
178	诺氟沙星胶囊	0.1g×20s	盒	3000
179	排石颗粒	20g×10 袋	盒	150
180	喷托维林片	25mg×1000s	瓶	50
181	破伤风抗毒素	1500iu/支 x10 支	盒	15
18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500ml:25g:4.5g	瓶	3000
183	葡萄糖酸钙片	0.5×100s	瓶	700
184	葡萄糖酸钙针	1g×10ml	支	200
185	普乐安片	0.57g×60s	盒	2700
186	普罗帕酮片	50mg×100s	瓶	10
187	普萘洛尔片	10mg×100s	瓶	50
188	千柏鼻炎片	100 片	瓶	20
189	青霉素针	400 万 u	支	800
190	氢化可的松针	2ml	支	100
191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30
192	庆大霉素针	8 万单位	支	300
193	曲克芦丁片	60mg×100s	瓶	200
194	曲克芦丁针	0.1g(2ml)	支	200
195	曲美他嗪片	20mg×30s	盒	650
196	曲咪新乳膏	10g	支	3000
197	去甲肾上腺素针	2mg	支	10
198	去乙酰毛花苷针	0.4mg×2ml	支	20
199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8 粒	瓶	1500
200	仁丹	30 粒×100 袋	盒	100
201	乳果糖口服溶液	40.02g×60ml	瓶	1000
202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7s	盒	200
203	赛庚啶片	2mg×100s	瓶	20
204	三黄片	0.25g×50s	袋	2000
205	沙丁胺醇片	2mg×100s	瓶	20

206	沙丁胺醇气雾剂	100mg	支	600
207	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	250 微克×60 吸	盒	12
208	山莨菪碱片	5mg×100s	瓶	20
209	山莨菪碱针	10mg	支	500
210	麝香壮骨膏	7cm×10 片	盒	8300
211	肾上腺素针	1ml	支	30
213	舒肝健胃丸	6g	袋	30
214	舒筋活血片	100 片	瓶	3000
215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12s	盒	150
216	双氯芬酸钠片	25mg×100s	瓶	1500
217	双嘧达莫片	25mg×100s	瓶	10
218	水杨酸苯酚贴膏	6 片/盒	盒	1000
219	速效救心丸	40mg×50s	瓶	300
220	羧甲司坦片	0.25g×12s	盒	300
221	碳酸氢钠片	0.3g×1000s	瓶	4
222	酮康唑乳膏	10g	支	3000
223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50 粒	盒	1600
224	头孢哌酮舒巴坦针	1.0g	支	2000
225	头孢曲松针	1.0g	支	3000
226	头孢唑林针	1.0g	支	1000
227	妥布霉素滴眼液	5ml	支	120
228	维 A 酸乳膏	15g	支	50
229	维 U 颠茄铝镁片	48s	瓶	80
230	维生素 B1 片	10mg×1000s	瓶	12
231	维生素 B1 针	0.1g×2ml	支	100
232	维生素 B12 片	25 微克×100s	瓶	80
233	维生素 B12 针	1ml	支	100
234	维生素 B2 片	5mg×100s	瓶	550
235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0s	瓶	7
236	维生素 B6 针	0.1g×2ml	支	500
237	维生素 C 针	1g×5ml	支	900
238	维生素 C 片	0.1g×1000s	瓶	65
239	维生素 E 胶丸	100mg×30s	瓶	30
240	西咪替丁片	0.2g×100s	瓶	210
241	腺苷钴胺片	0.25mg×100s	瓶	10
242	消炎利胆片	100s	瓶	150
243	消银片	0.3g×120s	瓶	200
244	硝苯地平缓释片 (II)	20mg×60s	瓶	500
245	硝苯地平片	10mg×100s	瓶	1200
246	硝酸甘油片	0.5mg×100s	瓶	20
247	硝酸甘油针	5mg	支	100
248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s	瓶	1500
249	小檗碱（黄连素）	100mg×100s	瓶	110

250	缬沙坦分散片	80mg×14s	盒	13000
251	心宝丸	60mg×100 丸	盒	330
252	辛伐他汀片	10mg×20s	盒	3000
253	溴己新片	8mg×1000s	瓶	50
254	血塞通针	0.1g×2ml	支	800
255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100ml:30mg:0.9g	瓶	2000
256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0.15g	支	100
257	盐酸吗啉胍片	0.1g×1000s	瓶	10
258	盐酸普罗帕酮注射液	35mg×5 支	盒	60
259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袋	40
260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3s	盒	400
261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支	1500
262	氧氟沙星滴眼液	8ml	支	2000
263	叶酸片	5mg×100s	瓶	60
264	伊曲康唑胶囊	0.1g×14 粒	盒	250
265	胰岛素针(普通)	400 单位	盒	35
266	乙胺丁醇片	0.25g×100s	瓶	500
267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12s	板	1000
268	异丙嗪片	12.5mg×100s	瓶	30
269	异丙嗪针	50mg×2ml	支	200
270	异烟肼片	0.1g×100s	瓶	500
271	益肝灵片	38.5mg×60s	盒	100
272	茵栀黄颗粒	3g×10 袋	盒	300
273	吲达帕胺片	2.5mg×30s	盒	2500
274	吲哚美辛片	25mg×100s	瓶	300
275	吲哚美辛栓	50mg×10 粒	盒	60
276	预混胰岛素 30R	300 单位	支	800
277	元胡止痛片	0.25g×24s	瓶	30
278	云南白药胶囊	0.25g×16s	盒	900
279	正骨水	30ml	支	900
280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20% 250ml:50g:3g	瓶	300
281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2.25g	支	2000
282	左甲状腺素片	50 微克×100s	瓶	200
283	左西替利嗪片	5mg×7s	瓶	250
284	左氧氟沙星胶囊	0.1g×12s	盒	2000
285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塑)	100ml	瓶	1000
286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24g*40 粒	盒	200
287	布美他尼片	1mg*10s	盒	50
288	清肝利胆胶囊	0.35g*24s	盒	200
289	多索茶碱注射液	10ml: 0.1g	支	200
290	匹维溴铵片	50mg*20s	盒	100
291	他克莫司胶囊	0.5mg*5	盒	30
292	他克莫司胶囊	1mg*5	盒	30

293	胆宁片	0. 25g*100s	瓶	100
294	托拉塞米片	10mg*14s	盒	50
295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g*5 支	盒	100
296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	盒	50
297	克拉霉素胶囊	0. 25g*6 粒	盒	50
298	孟鲁斯特那片	10mg*14s	盒	50
299	尿毒清颗粒	18 袋*1	盒	200
300	盐酸特拉唑嗪片	2mg*14s	盒	100
301	硫酸镁粉	500g	袋	200
302	替格瑞洛片	90mg*14s	盒	20
303	硫酸镁注射液	10ml*5 支	盒	50
304	甲钴胺注射液	1ml:0.5mg*10 支/盒	盒	50
305	双环醇片	50mg*18s	盒	50
306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0. 2mg*20 粒	盒	150
307	吲哚布芬片		盒	120
308	瑞巴派特片	0. 1g*48	盒	100
309	百令胶囊	0. 5g*70 粒	盒	100
310	吗替麦考酚酯	0. 25g*40	盒	20
311	伏立康唑片	200mg*8	盒	100
312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24 粒	盒	120
313	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注射液	500mg	盒	20
314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ml:5mg	盒	20
315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ml:1mg	支	200
316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3ml:0.3g	盒	40
317	环磷酰胺注射液	20mg*10 支	盒	30
318	丁苯肽注射液	100ml	瓶	100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试剂）					
序号	商品	规格	匹配机型	单位	数量
1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RF(免疫比浊法)	R1:1*400T R2:1*400T 校准品:4*0.5ml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2	淀粉酶检测试剂(AMY)	2×32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3
3	生化多项复合质控品	5ml*6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	多项复合校准品	5ml*2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5	多项复合质控品	10*1m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盒	1
6	脂类质控品	1*1ml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7	血细胞分析仪用 M—52LH 溶血剂	100ml	迈瑞 BC5000 血细胞分析仪	瓶	30
8	血细胞分析仪用 M—52DIFF 溶血剂	500ml	迈瑞 BC5000 血细胞分析仪	瓶	30
9	血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DS	20L	迈瑞 BC5000 血细胞分析仪	件	30
10	血细胞分析仪用探头清洗液	50ml*1	迈瑞 BC5000 血细胞分析仪	瓶	15
11	血细胞分析用打印纸	57mm*20m	迈瑞 BC5000 血细胞分析仪	卷	200

12	多项尿液检测试纸条（干式化学法）	尿十一联 100 条/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筒	100
1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100 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15
1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100 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3
1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条	40 人份/盒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盒	30
1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5
17	梅毒螺旋体抗体（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	5
18	总蛋白检测试剂	3×41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5
19	白蛋白检测试剂	3×45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5
20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R1:4*300T R2:2*60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21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R1:4*300T R2:2*60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22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R1:4*300T R2:2*60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23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R1:4*350T R2:4*35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24	葡萄糖检测试剂	R1:3×410T R2:2×615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25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R1: 1*300T R2: 1*30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3
26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	R1:3×380T R2:1×114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27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	R1:3×380T R2:1×114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2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 (ALT)	R1:3×400T R2:2×60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2
29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 (AST)	R1:3×410T R2:2×615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2
30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	R1:3×380T R2:2×57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31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	R1:3×600T R2:2×90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3
32	尿素氮检测试剂	R1:4×450T R2:2×90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3
33	尿酸测定试剂盒(液体)(氧化酶法)	R1:3*610T R2:2*915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3
34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	R1:2×450T R2:1×90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35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R1:4*570T R2:2*1140T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36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80T R1:2*140T R2:2*140T 校准品 a、b、c、d、e:1*0.5ml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37	PT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 (凝固法)	6*2M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盒	4

38	APTT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6*2M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盒	4
39	FIB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6*2M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盒	2
40	TT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12*2M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盒	2
41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R1: 4*5.5ml R2: 4*2m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盒	4
42	SFT-特殊清洗液	12*20M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盒	2
43	SFW-清洗液-4L	4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瓶	3
44	D-二聚体质控物	10*1ml	赛科西德 SF8100C 凝血分析仪	盒	1
45	粪便样本采集管	400 支/箱	沃文特 FA180S 粪便分析仪	箱	2
46	粪便常规样本稀释液	5.6L/箱	沃文特 FA180S 粪便分析仪	箱	3
47	粪便常规冲洗液	5L/桶	沃文特 FA180S 粪便分析仪	桶	3
48	粪便常规浓缩清洗液	10ml*10/盒	沃文特 FA180S 粪便分析仪	盒	2
49	一次性朔料管	12*100(500 支/包)	江苏乐馨康	包	5
50	尿杯	中号(1000 个/包)	厂家不限	包	5
51	清洗剂(酸性)	2L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桶	5

52	碱性清洗液 (POLARIS)	2L	科华 C1000 全自动生化 分析仪	桶	5
53	离子选择性电极及 配套试剂	HK-01 氯 (c1) 电极	新汇科 HK2003 电 解质分析仪	只	1
54	离子选择性电极及 配套试剂	400ml (定标液/冲洗液 -A) HK-01 型	新汇科 HK2003 电 解质分析仪	瓶	30
55	离子选择性电极及 配套试剂	400ml (斜率液-B) HK-01 型	新汇科 HK2003 电 解质分析仪	瓶	15
56	离子选择性电极及 配套试剂	HK-01 氯 (30ml 去蛋白 液) DP	新汇科 HK2003 电 解质分析仪	瓶	2
57	医用离心机	北京白洋 BY-320A		台	1
58	一次性（血常规）使 用负压采血管（紫 帽）不含采血针	添加剂:EDTA 100 支/ 板	河北鑫乐医 疗	板	130
59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 脉血样采集容器（蓝 帽凝血管）不含采血 针	添加剂:枸橼酸钠: 血液 =1:9 100 支/板	河北鑫乐医 疗	板	10
60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 脉血样采集容器（金 黄色帽带分离胶）不 含采血针	添加剂:分离胶+促凝剂 5ml*100 支/板	河北鑫乐医 疗	板	130
61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 脉血样采集容器（黑 头帽血沉管）不含采 血针	添加剂:枸橼酸钠: 血液 =1:4 100 支/板	河北鑫乐医 疗	板	5
62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100 个/包	河北鑫乐医 疗	包	50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医疗用品）				
序号	商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输液器	0.7	套	10000
2	1ML 注射器	0.45*16	支	2000
3	5ML 注射器	5ml	支	3000
4	20ML 注射器	20ml	支	5000
5	50ML 注射器	50ml	支	1000
6	静脉留置针	22G 0.9mm*25mm	支	200
7	静脉留置针	20G 1.1mm*30mm	支	200
8	静脉留置针	24G 0.7mm*19mm	支	200
9	负压引流器	10 个/包	个	100
10	一次性胃管	10 个/包	个	100
11	肠道冲洗袋	10 个/包	个	500
12	一次性吸氧管	50 支/盒	支	1000
13	一次性导尿包	1 包	包	200
14	一次性备皮刀	50 个/盒	个	50
15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包	个	50000
16	一次性外科手术口罩（带绳）	1 个/包	个	200
17	一次性医用帽	20 个/包	包	50
18	一次性使用 PE 手套	100 个/包	包	2000
19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7 号	副	3000
20	一次性橡胶手术手套	7.5 号	副	300
21	一次性橡胶手术手套	6.5 号	副	200
22	体温计	10 支/盒	支	200
23	碘伏	500ML	瓶	300
24	安尔碘	60ML	瓶	600
25	75% 酒精	500ml	瓶	200
26	过氧化氢溶液	500ML	瓶	240
27	“84” 消毒液	500ml	瓶	5000

28	液体石蜡化学纯	450ML	瓶	20
29	医用软皂	250g	瓶	50
30	凡士林乳膏	500g	瓶	20
31	一次性医用棉签	50 支/包	包	6000
32	医用脱脂绷带	10 卷/包	包	50
33	医用脱脂纱布块	8*10cm5 片/包	包	600
34	医用棉球	50g	包	800
35	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300
36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瓶	300
37	一次性输液贴	100 片	盒	400
38	血胶管（止血带）	1 米/包	包	10
39	医用橡皮膏	300cm/桶	桶	200
40	吸痰管	10 根/包	根	100
41	一次性胸穿包	1 个/包	包	30
42	血压计	台式	台	10
43	电子湿温表	1 个/盒	个	1
44	硫磺皂	100g	块	200
45	凡士林纱条	5 片/包	包	200
46	心博通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心博通十二导	卷	100
47	心电电极片	50 支/盒	支	500
48	医用导电膏	100g/支	支	4
49	听诊器	单停	个	10
50	尖口手术刀片	个	个	50
51	圆口手术刀片	个	个	50
52	医用真丝非吸收手术缝合线 0#	10 束/盒	束	100
53	医用真丝非吸收手术缝合线 3-0#	10 束/盒	束	100
54	无菌医用缝合针皮针	1/27*17 (TJ-1-717)	个	100
55	无菌医用缝合针圆针	1/27*14 (TJ-1-714)	个	100
56	轮椅	1 台/件	台	2
57	一次性医用手术单	90cm*200cm	包	50
58	锐器盒（大号）	5 升	个	100

59	蒸馏水	500ml	桶	4
60	血糖试条	三诺 GA-3 型	盒	150
61	医疗废物垃圾袋（黄色）	40cm*75cm	把	200
62	手术洞巾	40cm*50cm	条	400
63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面罩	B 型成人型	个	100
64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A 型	个	200
65	医疗垃圾桶（黄色）	中号	个	10
66	肠道手术造口袋	ZKD-2 型 10 片	片	500
67	便携式吸痰器		台	1
68	无菌敷贴	6cm*7cm	盒	10
69	医用透气胶带	无纺布，24 卷/盒	盒	20
70	一次性使用三通阀		个	100
71	微量泵连接管		个	100
72	指脉氧脉搏血氧仪		个	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合同签订版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 河南省第一监狱2025-2026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职 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中,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你单位为\_\_\_\_\_中标人。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总金额为:

(小写) : 元 (大写) :

三、药品、医疗用品清单 (附分项报价表)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须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品牌、价格供应货物,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药品、医疗用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 需要调整的,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药品、医疗用品的配送, 配送时, 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数量, 严格按照需求数量配送, 不能以任何理由, 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 需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的, 需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或医疗用品, 如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仍无法满足供货的, 则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3、因甲方日常所需药品或医疗用品种类众多繁杂, 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或医疗用品, 乙方经营范围内有此药品或医疗用品, 应按乙方售出该种药品或医疗用品的最低价格 (且低于市场平均价), 经甲方同意后, 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药品或医疗用品的供应数量，但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5、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用户电话后，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四、药品、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供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耗材时，需同时提供耗材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3、乙方所供药品、医疗用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医疗用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医疗用品的货款；

4、乙方在所供药品、医疗用品的有效期内，同时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负责；

5、双方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 五、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医疗用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医疗用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內容；

3、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收单位自行处理。

#### 六、药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药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为标书中所列的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医院。

## 七、交货期限

- 1、根据招标人药品及用品计划，按需供货；
- 2、乙方根据标书中所列监狱医院提供的药品计划，每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将所需药品、医疗用品 送至河南省第一监狱，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用品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 八、药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 1、中标书所列的药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医疗用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医疗用品涨价或降价目录，对药品、医疗用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医疗用品价格。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 3、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性无息退还。

- 4、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乙方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 1、甲方监狱医院在接受药品、医疗用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医疗用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医疗用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

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医疗用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款处理；  
5、甲方监狱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医疗用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使用者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且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名称		
2	采购内容		
3	供货服务周期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8	投标有效期		
9	核心产品（缬沙坦分散片）品牌		
10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	.....	.....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第一监狱2025-2026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1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投标保证承诺函

#### 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四、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5.合同签订后，不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报价表

###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1.1	.....		
1.1.1	.....		
	.....		
1.2	.....		
	.....		
2			
3			
4			
5			
6			
总计 (1+2+3+4+5+6)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3.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商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						
总计(元)							

注：1、投标人可参照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内容，自行增加、删减、修改本表格中的内容；  
2、规格按照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家、价格、供应商自行填报，货物清单一览表的单位、数量与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保持一致。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文件款 目号	供应商回应	不收受或部分 内容接受招标 文件的规定和 要求等其他具 体情况说明	偏离 情况	备注
1	合同 分包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采购代 理服务 费收取	由中标人支 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投标 费用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商 须知第 6 条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计量 单位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商 须知第 9.2 款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知识 产权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商 须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6	投标 报价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商 须知第 11 条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	无效 投标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商 须知第 21.4 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						

注：1.本表填写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可由供应商填写的实质性回应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的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在处理具体采购事项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

### 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包括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情况。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5-2026 年度药品、医疗用品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信用信誉情况

### 信用信誉情况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_\_\_\_\_（存在/不存在）\_\_\_\_\_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医疗器械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九、技术方案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二）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项目负责人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 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四）其他人员简历表****（姓名）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其身份证件（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 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 （五）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存在/不存在） 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 ①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4 项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 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④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 ⑦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
- ⑧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

## 十一、企业实力

注：附相关证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均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一监狱：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其他